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商标异字第0000136415号

第68581603号“苏常华集”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沈飞英泰克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贵都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沈飞英泰克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829期《商标公告》第68581603号“苏常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苏常华集”，指定使用于第6类“五金器具；金属格架；金属铺地平板”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32791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抗静电地板”。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中文，并未形成明显有别的新含义，因而双方构成近似商标。且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中“金属地板；钢模板；金属地板砖；金属铺地平板；金属合金制地板；金属格架”与

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功能用途相近，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在类似商品上并存易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其它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该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使用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应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68581603号“苏常华集”商标在“金属地板；钢模板；金属地板砖；金属铺地平板；金属合金制地板；金属格架”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此页无正文)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526715

68581603



信XC 9012 2209 6 11

XD12072 016 0106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150000个
生产日期：2023年12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北京
2024.01.07.08
西便大街(东)2